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承辦人:吳亦筑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 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北市衛疾字第一〇七三四四〇八 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近年來,交通便利,國際交流密集,人與人之間往來更頻繁,傳染病傳播之機率因此增加,而傳染病防治需透過多樣化防治策略及方法,方能降低疫情發生及擴散。現行之防治措施可透過採檢提供醫療診斷及防治衛教之依據;評估傳染病接觸者有感染風險,立即進行預防性投藥,避免其接觸者感染造成後續流行;醫療院所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藉由病患分流,紓解一般門診及急診的人潮,避免因人數過多,癱瘓醫療體系而造成另一波群聚感染。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事項,包含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及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等,考量該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量能已趨飽和,為充實防疫量能,期透過本辦法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權限委託本市其他醫療機構投入公衛防疫任務,爰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衛生局得辦理傳染病防治措施之種類,以及措施之實施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時間、作業方式等由

衛生局公告之。

- 4、第四條明定衛生局得將第三條所定權限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其間應簽訂行政契約,及有關契約之期間、續約及契約終止等事項;另明定簽訂行政契約後,受託之醫療機構應將受託事項、受託期間等資訊揭示於提供服務或措施地點之明顯處。
- 5、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6、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審查意見如下: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則關於執行港埠檢疫以外,有關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得否委託他機構或團體辦理,前經衛生局函請衛生福利部函釋,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疾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九二二號函援引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〇九六〇七〇〇八八二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稱之「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占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爰地方主管機關如有其他自治法規可供為委託之依據,亦可為之。
- (二)經查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各項傳染病防治措施,屬衛生局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倘欲將該等任務以行政委託方式將權限委託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其依據應為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本案僅以非經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訂之,似有未足,前經本局與衛生局以電郵、之自治規則訂之,似有未足,前經本局與衛生局以電郵、

會議溝通,並以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北市法三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二四八三號函請衛生局釐清疑義在案,經衛生局表示擬依委員會決議辦理,爰就此部分提請委員會討論,至其他部分,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衛生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石初河石 (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傳染病防治	名稱:臺北市傳染病防治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
措施委外服務實施	措施委外服務實施		條第三項規定:「各
辨法	辨法		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
			之檢疫工作,得委託
			其他機關(構)或團
			體辦理之。」該法僅
			明定就執行港埠之檢
			疫工作,得委託其他
			機關(構)或團體辨
			理。次按行政程序法
			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
			委託,係指涉及對外
			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
			轉,其得為委託之法

	規依據包括憲法、法
	律、法規命令、自治
	條例、依法律或自治
	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
	規則、依法律或法規
	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
	規則(法務部九十六
	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
	字第 0 九六 0 七 0 0
	八八二號令參照)。
	二、經查本辦法第三條所
	稱各種傳染病防治措
	施,屬衛生局居於國
	家機關之地位,提供
	給付、服務、照顧等
	方法,增進公共及社
	會成員之利益,以達
	成國家任務之行使公
	權力行為,倘欲將該

等任務委託本市醫療 機構執行,其依據應 為憲法、法律、法規 命令、自治條例、依 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 訂定之自治規則、依 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 訂定之委辦規則為 當,本案僅以非經法 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 定之自治規則訂之, 似有未足。 臺北市政府為第一條 臺 北 市 政 府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刪除贅字並就說明文字酌 第一條 (以下簡稱本府) |條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有效、及時預防傳 做修正。 為有效、及時預防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 染病發生,委託臺 傳染病發生,委託 第1項第2款、 北市醫療機構,快 臺北市(以下簡稱)第16條、第29條等地方 速執行傳染病防治 本市)醫療機構, 政府權責事項,考量所屬 措施,維護民眾健 快速動員執行傳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量 病防治措施,以提能已趨飽和,為充實防疫 康,特訂定本辦法。

			,
	升服務量能與品	量能,爰委託本臺北市醫	
	質,維護民眾健	療機構投入公衛端之防疫	
	康,特訂定本辦	任務。	
	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應以全銜稱之。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幽悶 丸木 広		
衛生局(以下簡稱衛	局)。		
生局)	·		
第三條 衛生局得辦理下	第三條 衛生局得辦理	一、本辦法依據傳染病防	一、有關本條第一項所稱
列傳染病防治措施:	下列傳染病防治措	治法第 <u>五</u> 條第 <u>一</u> 項第	特別門診、都治
一 疫苗接種。	施:	<u>二</u> 款 <u>規定,地方主管</u>	(DOTS) 個管及關懷
	一 <u>、</u> 疫苗接種。	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	
二特別門診。	二 <u>、</u> 特別門診。	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	業務、三、四級藥癮個
三 都治(DOTS)個	三 <u>、</u> 都治(DOTS)個	政策、計畫等擬定執	案戒斷治療等,經詢問衛
管及關懷業務。	管及關懷業	行計畫,並執行轄區	生局,特別門診係依中央
四 X光篩檢。	務。	各項傳染病防治工	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
五 愛滋病篩檢。	四 <u>X</u> 光篩檢。	作、檢疫事項、辦理	理,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 六 傳染病之預防性	五、愛滋病篩檢。	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	制署於農曆春節期間,為
投藥。	<u>六、三、四級藥癮</u>	<u> 委辦事項辦理各類傳</u>	经解急診壅塞,啟動之類
	個 案 戒 斷 治	<u>染病防治措施,並依</u>	
上 其他經衛生局核	<u>療。</u>	同法第七條、第十六	流感特別門診;都治

定公告之傳染病 防治措施。

前項傳染病防治 措施之實施對象、補助 金額、實施時間、作業 方式,由衛生局公告 之。

七、傳染病之預防 性投藥。

八、其他經衛生局 核定公告之傳 染病防治措 施。

補助金額、實施時 間、作業方式及第 四條第一項醫事機 構名單,由衛生局 公告之。

條規定實施各項調查 及有效防治傳染病等 必要措施,爰於本條 第一項明定衛生局得 辨理之傳染病防治措

前項措施之對象、二、本條第1項各款,所 定傳染病防治措施實 施對象,均由執行對 象自願接受,不具強 制性,例如:歷年流 威疫苗接種計畫公費 接種對象之學生 受疫苗接種與否 有家長同意; 愛滋病 篩檢,需依據人類免 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 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 例第15條第4項規定 略以「醫事人員 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 韵程序,始得抽取當

(DOTS) 個管係因結 核病之病程期間較 長,為避免病人因未 能長期規則服藥,產 生抗藥性細菌,藉由 執行關懷服藥,確保 病人規則服藥,降低 個案失落率,提高防 治績效,減少抗藥性 結核病人的產生。

二、三、四級藥癮戒斷治 療係針對使用第三級 (如 FM2、K 他命 等)、第四級(如蝴 蝶片等)毒品成癮之 病人進行戒斷治療, 惟該等藥癮似非屬傳 染病,戒斷治療亦非 **傳染病防治措施**,爰

- 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 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 生之虞時, 應配合接 受主管機關之檢查 治療、預防接種或其 他防疫、檢疫措施、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 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 保障條例第15條第1 項規定及依據中華民 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衛 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40300224 號公告 「有接受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 範圍:
 - (一) 公告依據: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傳 染防治及感染者

- 删除第六款,後續款次遞移。
- 三、衛生局雖於本條說明 表示,第一項各款所 定傳染病防治措施實 施對象,均由執行對 象自願接受,不具強 制性。惟查,傳染病 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民眾於傳染病發 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 之檢查、治療、預防 接種或其他防疫、檢 疫措施;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 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十 五條及第十五條之

•	•	•	
		權益保障條例第	一,亦均具強制性,
		15 條第 1 項第 5	並且違反第十五條第
		款及第2項規定。	一項、第四項及第十
		(二) 公告事項:有接	五條之一者,主管機
		受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檢查必要者	關得予罰鍰處分。因
		之範圍如下:	此尚非衛生局所稱
		1.意圖營利與人	「不具強制力」。
		為性交或猥褻	四、又本條屬明定衛生局
		之行為者及相	依傳染病防治法得辦
		對人。	理之事項,第二項有
		2. 毒品施打、吸食	關醫療機構名單之公
		或販賣者。	
		3. 查獲 3 人以上	告部分,由於涉及行
		(含3人)有吸食	政委託,爰移列至第
		毒品之藥物濫	四條第二項規範。
		用性派對參加	
		者。	
		4. 矯正機關收容	
		/ 	
		5.性病患者。	
		6. 役男。	
	1	0	

	_	T	
		7. 義務役預備軍	
		官及預備士	
		官、常備兵。	
		8. 嬰兒其生母查	
		無孕期人類免	
		疫缺乏病毒檢	
		查報告或診治	
		醫師認為有檢	
		查必要者。	
		四、二、 明定 衛生局 傳染	
		病防治措施之實施對	
		象、 公告本辦法可接	
		受傳染病防治措施之	
		對象、 補助金額、實	
		施時間、作業方式 <mark>及</mark>	
		提供措施之醫事機構	
		等由衛生局公告。	
第四條 衛生局得委託臺	第四條 衛生局得與下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一、行政委託涉及公權力
北市醫療機構辦理前	加 图 車 機 棋 (ツ 下	年2月27日衛授疾字	之移轉,其委託之依
條所定傳染病防治措	() 稱合約緊事機構 ()	第 1070000922 號、	據應具體明確列於條
施,其受託對象以符合	<u> </u>	107年3月27日衛授	文內,爰修正第一項
他 <u>, </u>	其提供第三條所定	疾字第 1070001749	义内, 友修正另一块
	1	1	

下列資格者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 評鑑等級合格以 上之醫院且符合 衛生局公告之資 格條件者。
- 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 准設置之醫療機 構且符合衛生局 公告之資格條件 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託時,衛生局應與受 託對象簽訂行政契 約,並應將受託對象名 單公告之。

委託契約期間為 三年,期滿得續約<u>。</u>但 衛生局未編列<u>次</u>年預 傳染病防治措施:

- 二、其他經衛生局 核准設置之醫 事機構且符合 衛生局公告之 資格條件者。

- 通過或未獲中央補 三、二、考量委託本市醫助者,其契約於當療資源投入,須衡酌

文字。

- 二、衛生局草案第二項以 續約為原則,不續約 為例外,並以未以書 面表示不續約者視為 同意續約,似非契約 之常熊,且受託之醫 療機構是否適宜繼續 受託行使公權力並續 約,應由衛生局衡酌 該機構於契約期間執 行狀況、績效等判 斷,不宜以未書面表 示不續約即視為同意 續約,爰予刪除。
- 三、權限委託如以行政契 約方式為之,則管 理、維護、費用、注 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

算、預算未通過或未 獲中央補助者,<u>衛生</u> 局得提前終止契約, 並公告之。

受託對象應將受 託事項、期間揭示於提 供措施地點之明顯 處。 合約醫事機構與衛 生局簽訂行政契約 後,應將傳染病防 治措施服務作業流 程及時間等資訊揭 示於明顯處。 服務量能穩定性、醫療品質持續性,爰訂以三年為訂約區契約 期間,並敘明簽續約 及契約終止等規定。

、合約醫事機構之合約 簽訂管理、措施辦理 之品質維護、費用給 付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規定由衛生局訂定。

於契約內明定,不須 另由衛生局訂定行政 規則,爰刪除第三項 文字。

合約醫事機構之合約 四、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 答訂管理、措施辦理 正。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	費,由衛生局年度 預算或中央主管機	明定本辦法 所需 經費來 源分別為衛生局年度預 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款 二種 。	, , ,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